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2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楊勝凱

被告 沈育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3,3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5月20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21日起至98年5月21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計算（下稱系爭借款），並立有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系爭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第1項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餘借款本金1,083,306元未清償。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又於95年7月28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下稱亞洲公司)，亞洲公司再於100年1月13日將系爭借款  
02 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  
03 新歐公司復於100年5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  
04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又為伊  
05 所合併，由伊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且經伊以本  
06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再度向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自己對被  
07 告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  
0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3,306  
09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  
17 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  
18 原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9 9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放款  
21 交易明細表、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  
22 0、10901112700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登報公告各1份、  
23 債權讓與聲明書4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29至32頁  
24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6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  
28 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  
29 負清償責任。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1,08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7日

01 (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  
0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李云馨

11 附表：

12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1,083,306元	12%	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